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之調任 及 授權代表、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 合資格會計師之變動

董事會公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起：

- 李國明先生因個人理由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彼仍然留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盧愛蘭女士接替李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出任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
- 本公司委任楊敏先生接替李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調任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李國明先生(「李先生」)因個人理由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彼仍然留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積逾20年經驗，專注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等範疇。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曾任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亦嘗任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

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合意之地方，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對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期望日後繼續獲李先生給予意見及支持。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李先生就以每股0.3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7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495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李先生辭任時，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藉此終止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及認購協議。於服務協議及認購協議終止時，雙方並無因為上述協議而對另一方負有任何責任。

直至終止協議日期為止，李先生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938,000股股份。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李先生將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多1,727,348股新股份，此數代表李先生於每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合資格認購之1,938,000股股份之相應比例部份。預期認購1,727,348股股份一事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認購協議終止後再毋須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其餘4,086,652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李先生並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仍可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就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而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授權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3,665,34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其中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將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而1,727,348股新股份則會根據上述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

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就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之變動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亦停止出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出任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委任盧愛蘭女士接替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出任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合資格會計師之變動

李先生亦辭任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委任楊敏先生接替李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洪繼蘇、金銳、馬余鋒及劉俊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國明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易永發及李里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繼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